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實股)

相對人 葉順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葉順吉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、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）於民國80年5月19日下午12時死亡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葉順吉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葉順吉於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因行方不明，自73年5月19日起列為失蹤人口後，迄今已逾40年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36號裁定准予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現因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相對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相對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73年5月19日失蹤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40年，前經本院於113年6月6日裁定准予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該公告於113年8月8日揭示於本院網路公告專區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36號民事裁定、公示催告公告附卷可稽，堪信為實。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相對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相對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此有本院114年2月10日

01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。而聲請人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 
02 察官，依前揭規定於相對人失蹤滿7年後提出本件聲請，本  
03 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死亡宣告。

04 (二)相對人係自73年5月19日起失蹤，計至80年5月19日屆滿7  
05 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爰准予依法宣  
06 告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謝淳有